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上字第8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耿成鋼鐵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顏聰惠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　律師
　　嚴奇均　律師
　　吳惠珍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盧貞秀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依據查得資料，核認上訴人於民國104年4月18日出售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持有期間未滿1年，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下稱特銷稅），遂按銷售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00,000元，依適用稅率15%，核定補徵特銷稅3,195,000元，上訴人於106年9月4日繳清稅款。嗣上訴人於106年11月10日具狀主張持有期間已逾2年，被上訴人核定補徵特銷稅，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納特銷稅款。經被上訴人所屬新營分局以107年7月20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7012379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否准其申請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06年11月10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退還稅款3,195,000元，及自106年9月4日起，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上述溢繳之稅額，依郵政

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之行政處分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9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另為適法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涉及多則財政部令函之解釋與適用，故有由財政部輔助被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媖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